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马庆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
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因工作变动原因，焦云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认真审阅马庆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马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

2、马庆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庆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三届经营班子届满为止，即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